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93,478,251 股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 1,258,347,323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51,825,574 元人民币。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1,258,347,323 元人民币变更为 1,551,825,574 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原为：壹拾贰亿伍仟捌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圆整

变更为：壹拾伍亿伍仟壹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圆整

2、“三证合一”：

对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登记，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6983680C。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